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牡丹江分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隶属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对本系统三级以下法官的教育培训。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及 2017 年市编委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只有本级一个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总编制人数 2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0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3.91	支 出 总 计	253.91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253.91	253.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8	185.08				

20405	法院	185.08	185.08				
2040550	事业运行（法院）	185.08	18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3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0	3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3	30.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7	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	1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	2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	2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	18.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	3.35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3.91	253.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8	185.08	
20405	法院	185.08	185.08	
2040550	事业运行（法院）	185.08	18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3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0	3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3	30.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7	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	1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8	1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	2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	2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	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	18.5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25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二、外交支出	
三、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5.08
五、其它非税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中省专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3.91	支 出 总 计	253.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合计	253.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08
20405	法院	185.08
2040550	事业运行（法院）	18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合计		253.9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02.36
	津贴	43.27
	采暖补贴	5.15
	奖金	12.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3
	职业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人员支出其他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大病）	0.08
	住房公积金	18.50
	提租补贴	2.91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6.60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培训费	2.18
	福利费	0.09
	其他福利费	1.46
	计提工会经费（2%）	2.91
	补充工会经费	0.77
	离休公用支出	
	退休公用支出	0.05
	教育行政费	
	其他交通费用	6.02
	水费	
	体检费（在职）	1.76
	体检费（离休）	
	体检费（退休）	0.32
	手续费	
	印刷费	
	一般维修	
	公用取暖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采暖补贴（离休）	
	退休费	4.29
	采暖补贴（退休）	0.98
	退职(役)费	
	遗属补助费	
	医疗费（离休统筹）	
	医疗费（退休大病保险）	0.01
	其他生活补助	

	抚恤金	
	救济费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助学金	
	其他补助支出	
	提租补贴（离休）	
	提租补贴（退休）	0.44
项目支出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
合 计		253.9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226. 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16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 01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5. 7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附件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	
	采暖补贴	
	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人员支出其他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大病）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办公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培训费	
	福利费	
	其他福利费	
	计提工会经费（2%）	
	补充工会经费	
	离休公用支出	
	退休公用支出	
	教育行政费	
	其他交通费用	
	水费	
	体检费（在职）	
	体检费（离休）	
	体检费（退休）	
	手续费	
	印刷费	
	一般维修	
	公用取暖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采暖补贴（离休）	
	退休费	
	采暖补贴（退休）	
	退职（役）费	
	遗属补助费	
	医疗费（离休统筹）	
	医疗费（退休大病保险）	
	其他生活补助	
	抚恤金	
	救济费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助学金	
	其他补助支出	
	提租补贴（离休）	
	提租补贴（退休）	
项目支出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附表 12

2019 年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序号	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任务
	一、部门（单位）职能工作绩效目标	
1-1	围绕责任制，有针对性、实用性、时效性对员额法官、辅助人员进行培训	比上年提高 9%
1-2	加强司法公开力度召开构建阳光司法体系，举办“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走进法院	10 次
1-3	强化涉民生案件的审理，设立涉民生案件指导合议	比上年提高 7.1%

	庭，依法快速审理涉农民工、留守儿童、老年人、涉军权益的案件，保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1-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政治生态建设工作考核达标	100%
1-5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执行大会战“专项活动，持续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限制被执行出境、限制高消费	比上年提高 20%
1-6	依法处理执行案件，实行信用惩戒，公布失信的被执行人名单，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比上年提高 4%
	二、财政财务管理绩效目标	
2-1	公务出国（境）费用支出	无出国及车辆购置费用，无公务接待支出
2-2	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	
2-3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4	水电费支出	
2-5	会议费支出	
2-6	非税收入	0
2-7	项目支出额	0
2-8	财政财务法规制度执行面	100%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2019 年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务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终止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资金申请	资金总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 1、部门（单位）职能工作绩效目标以市直机关工作考评办公室最终确定的年度考评目标为准。

2、财政财务管理绩效目标是根据国家有关厉行节约规定和相关要求设置的通用性指标。

3、财政财务法规制度包括《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牡丹江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制定的法规制度。

4、鼓励自设增收、节支的绩效目标。凡属国家财政鼓励增收、节支的目标、指标，如非税收入成本降低率、财政资金节约率、行政成本降低率等，部门（单位）在编制预算时编列绩效目标的，在评价时取得效果并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财政绩效评价予以加分。

5、鼓励部门（单位）编列自荐绩效目标。部门（单位）在部门职能、财政财务绩效等方面自荐绩效目标的，被财政部门采用的，在评价时取得效果并能提供佐证材料的，财政绩效评价予以加分。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收支总预算 25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 万元。同比增涨 2.42%。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91 万元，占 100%，同比增涨 2.42%；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5.08 万元，占 72.89%，同比下降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万元，占 14.26%，同比下降 18%、卫生健康支出 10.88 万元，占 4.28%，同比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 21.85 万元，占 8.61%，同比下降 4%。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收入预算 25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91 万元，占 100%。同比增涨 2.42%，本单位收支有微增减变化原因属于上下浮动范围内。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支出预算 25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91 万元，占 100%，同比增涨 2.42%，主要原因属上下浮动范围内。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3.9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100%，同比增

加 2.42%。支出包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5.08 万元，占 72.89%，同比下降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0 万元，占 14.26%，同比增涨 18%、卫生健康支出 10.88 万元，占 4.28%，同比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 21.85 万元，占 8.61%，同比增涨 4%。本单位收支有微增减变化原因属于上下浮动范围内。按照综合预算的原由，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一）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8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1 万元，下降 1%。

（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4 万元，增涨 18%。

（三）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1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7 万元，增涨 3%。

（四）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9 年预算数为 21.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8 万元，增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增涨的主要原因其一是属于上下浮动范围内，其二为工资普调原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 万元，同比增涨 2.42%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03 万元，占 89%，比上年预算少 1.9 万元，同比下降 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2.36 万元、津贴补贴 43.27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2.1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0.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5 万元、采暖补贴 5.15 万元、提租补贴 2.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3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2.16 万元，占 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2 万元，同比增涨 24%，主要包括：办公费 6.6 万元、培训费 2.18 万元、计提工会经费 2.91 万元、补充工会经费 0.77 万元、福利费 0.09 万元、其它福利费 1.46 万元、退休公用支出 0.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2 万元、体检费 2.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4.29 万元、采暖补贴（退休）0.98 万元、医疗费 0.01 万元、提租补贴（退休）0.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主要原因是属于上下浮动范围内。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91 万元，其中：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48.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26 万元，同比增涨 8%，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6.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7 万元，同比增涨 47%，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万元、离退休费 5.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属于上下浮动范围内。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科目）》无数据。2018 年度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故与上年比无变化。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无数据。2018 年度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故与上年比无变化。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附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无数据。2018 年度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故与上年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支出为 0 万元，其中公务出国（境）的旅费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支出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 万元。2018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的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分两部分

一、部门（单位）职能工作绩效目标

1、围绕责任制，有针对性、实用性、时效性对员额法官、辅助人员进行培训

2、加强司法公开力度召开构建阳光司法体系，举办“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走进法院

3、强化涉民生案件的审理，设立涉民生案件指导合议庭，依法快速审理涉农民工、留守儿童、老年人、涉军权益的案件，保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4、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政治生态建设工作考核达标

5、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执行大会战“专项活动，持续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限制被执行出境、限制高消费

6、依法处理执行案件，实行信用惩戒，公布失信的被执行人名单，敦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无 2019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2.16 万元，比上年增涨 5.22 万元，增涨率 30.8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

其中：办公费 6.6 万元、培训费 2.18 万元、计提工会经费 2.91 万元、补充工会经费 0.77 万元、福利费 0.09 万元、其它福利费 1.46 万元、退休公用支出 0.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2 万元、体检费 2.08 万元。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采购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018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为 0 万元，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 2019 年度没有国有资产，2018 年黑龙江省法官学院牡丹江分院国有资产为 0 万元，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 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 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根据《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公开内容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五：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